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福興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06014彰化縣福興鄉橋頭村彰鹿路
七段495號

承辦人：課員 高麗菊

電話：04-7772066轉1103

傳真：04-7771484

電子信箱：c006@fuxing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福鄉社字第11400062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76100A_1140006213_ATTACH1.pdf、
376476100A_114000621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低收入戶李武雄先生死亡公告及死亡證明書影本
各1份(如附件)，請惠予張貼公告並協尋家屬處理喪葬事
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、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13條
暨彰化縣政府114年4月18日府社婦民字第1140146868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

副本：中華民國善願愛心協會-臺中分會、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、李昶蓉 君、李台
偉 君、本所社政課



社會處 收文:114/04/24



1140093480

有附件